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呂欣芸
　　陳美伶
　　劉小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卓翊維律師
　　賴佑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瑞可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涂藹華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黃翊華律師
　　蔡竣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前經本院試行勞動調解不成立後轉為訴訟程序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再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變更減縮後訴之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呂欣芸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,040元（包含退休金1,979,550元、久任獎金572,790元、民國114年年終獎金47,700元）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美伶3,361,446元（包含退休金2,552,250元、久任獎金747,696元、114年年終獎金61,500元），及

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小瑩700,097元（包含退休金645,104元、114年度年終獎金44,872元、加班費10,121元）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原告減縮後訴之聲明㈠至㈢請求之利息皆屬起訴後之孳息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,661,583元（計算式：2,600,040+3,361,446+700,097=6,661,583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539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6,513元（計算式：79,539×1/3=26,513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